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□榕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翁□榕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翁□榕系統顯示為「翁■榕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